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18屆第15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星 期	議 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17：30	
10 月 12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 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0 月 13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審議鄉公所提案			審議鄉公所提案

10 月 14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討論代表提案 三、人民請願案 四、臨時動議 五、閉會
備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應於開會前5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16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18屆第15次臨時會開幕典禮 暨預備會議事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98年10月12日上午11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李代理主席三鋒、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代表朝棟、莊代表漢

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席：本會秘書張正強

代理主席：李代理主席三鋒

紀錄：朱美玲

主席宣告開議

(一)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10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議程維持原議程。
2. 訂10月22日補選主席。

二、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上午 11 時 45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李代理主席三鋒、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代表朝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游裕陽、工務課長高英傑（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黃泰峯、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請 假：吳錦泉

主 席：李代理主席三鋒

副主席致開會詞（行禮如儀）

副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朱美玲

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散 會：下午5時30分。

第2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98年10月13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李代理主席三鋒、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代表朝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吳錦泉、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游裕陽、工務課長高英傑（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黃泰峯、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李副主席三鋒

紀 錄：朱美玲

代表到會簽到後，因故陸續離席，致開會人數不足流會。

第3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上午 11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李代理主席三鋒、林代表成功、吳代表朝煌、張代表永德、游代表見璋、林代表森枝、李代表朝棟、莊代表漢銘、簡代表阿忠、阮代表雪芳

列 席：鄉長林政盛、主任秘書吳錦泉、行政室主任黃吉昇、民政課長賴錦財、財政課長游裕陽、工務課長高英傑（代理）、農經課長張榮鎮、社會課長吳兆平（代理）、主計主任羅純良、人事主任林雪雅、政風室主任黃海濤（代理）、圖書館管理員黃泰峯、清潔隊隊長黃海濤、托兒所所長吳文典、本會秘書張正強。

主 席：李代理主席三鋒

紀 錄：朱美玲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0 人，全數出席宣告開議。
2. 本會秘書報告（略）。

（二）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 （1）為宜蘭縣政府分配 96 年度下半年蘭陽溪疏浚事

業盈餘回饋金經費新台幣7萬元整（辦理鄉內道路修復工程及約僱人員人事費）提請墊付，敬貴會審議。

- (2) 為繳納本鄉第一收費停車場旁公共澡堂溫泉取用水96、97年度使用費計新台幣2萬4,000元，提請墊付，敬請貴會審議。

代表提案：

- (1) 報載宜蘭縣政府預定於本鄉圓山公園設立300人人泡湯池乙案，據知本鄉鄉民對此一宜蘭縣政府規劃皆相當關心，如該水源出處、法源依據、收費標準、回饋機制、有否影響溫泉業者生計等切身問題皆想了解，應請鄉公所函請宜蘭縣政府提出說明並請派員來鄉召開說明會。
- (2) 建請礁溪鄉公所向宜蘭縣政府爭取位於本鄉湯圍溝商家收租權利移轉撥入本鄉公共造產，以充裕鄉庫案。

散會：下午5時30分。

演 詞

李代理主席三鋒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2 日

林鄉長、吳主任秘書、鄉公所各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暨張秘書大家早！

今天本會第 18 屆第 15 次臨時會的召開，陳前主席因病身故，由我暫代主席，希望與會人員在這三天會期皆能提供針珍貴建言共謀礁溪鄉民的福祉！

依據議事規則相關規定，主席身故或卸職必需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方才在預備會議並討論決定於 10 月 22 日補選新任主席及舉辦就職典禮。本席盼望若本會有些業務或選務工作需要鄉公所幫忙的話，還望請公所能同意，最後預祝本次會期圓滿順利，及補選主席的工作能順暢，謝謝！

議 決 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林政盛

類 別：工務類

編 號：01 號

案 由：為宜蘭縣政府分配 96 年度下半年蘭陽溪疏浚事業盈餘
回饋金經費新台幣 7 萬元整（辦理鄉內道路修復工程

及約僱人員人事費) 提請墊付, 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8 年 5 月 20 日府民業字第 09800716
04B 號函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
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林政盛

類別：農經類 編號：02 號

案由：為繳納本鄉第一收費停車場旁公共澡堂溫泉取用水 96
、97 年度使用費計新台幣 2 萬 4,000 元, 提請墊付,
敬請 貴會審議。

理由：依據宜蘭縣政府 98 年 9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801374
93 號函通知繳納辦理。

辦法：敬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 俟辦理 98 年度追加減預算
後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林成功

附議人：吳朝煌、張永德、游見璋

類 別：

編 號：01 號

案 由：報載宜蘭縣政府預定於本鄉圓山公園設立 300 人泡湯池乙案，據知本鄉鄉民對此一宜蘭縣政府規劃皆相當關心，如該水源出處、法源依據、收費標準、回饋機制、有否影響溫泉業者生計等切身問題皆想了解，應請鄉公所函請宜蘭縣政府提出說明並請派員來鄉召開說明會。

理 由：同案由。

辦 法：建請 鄉公所及轉宜蘭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游見璋

附議人：吳朝煌、張永德、林成功

類 別：

編 號：02 號

案 由：建請礁溪鄉公所向宜蘭縣政府爭取位於本鄉湯圍溝商家收租權利移轉撥入本鄉公共造產，以充裕鄉庫案。

理 由：本鄉湯圍溝附近商圈因國道 5 號雪山隧道通車後人潮快速正成長，儼然成為本縣最重要觀光人氣指標，其平日即人潮絡繹不絕，尤逢例假日時更是摩肩接踵，向商家生意興隆；惟位處該精華地之商家所有權屬宜

蘭縣政府，各商家所支付之承租費用亦由宜蘭縣政府收取，而對收運商圈所產生之相關廢棄物的本鄉財政並無任何益處，對本鄉甚為不公平，爰此建請宜蘭縣政府將湯圍溝商家收租權利移轉撥入本鄉公共造產。

辦 法：建請 鄉公所及轉宜蘭縣政府採納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 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
姓 名 日 期	林 成 功	吳 朝 煌	張 永 德	0 0 0	游 見 璋	林 森 枝	李 三 鋒	李 朝 棟	莊 漢 銘	簡 阿 忠	阮 雪 芳	計
98 10												10

12												
98												10
10												
13												
98												10
10												
14												
合	3	3	3		3	3	3	3	3	3	3	30
計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天
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 △ / : : : 代 代 代 表 表 表 請 缺 出 假 席 席 </p>											
註												

決議統計表

提 件 案 表 數 類 別	鄉 公 所 提 案	代 表 提 案	臨 時 動 議	人 民 請 願 案	合 計
民 政					
財 政			1		1
主 計					
工 務	1		1		2
農 經	1				1
社 會					
托兒所					
人 事					

圖 書					
環 保					
合 計	2		2		4